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　別：水上警察研究所
組　別：海洋法制組
科　目：海巡法規

作答注意事項：
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海巡艦查獲中國大陸漁船在距澎佳嶼岸際 5 浬處以電魚方式捕魚，經移送地檢署及法院追究其刑事責任後，科處刑罰，但未宣告沒收船舶。案經再移海巡機關續行處理時，海巡機關以該船舶涉及違法情節重大，依據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規定，裁處沒入該漁船。漁船船長以刑罰並未宣告沒收，且其並非船舶所有人為由，主張不得沒入。試問海巡機關得否沒入該陸船？

二、依據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》第 1 條規定，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業務特設該機關，且在《海岸巡防法》第 1 條將該法之目的，以維護海域及海岸之秩序而訂定。然而海巡人員如透過與警察機關間之協調聯繫辦法，明定「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巡機關支援執行犯罪調查、緝捕人犯及其他警察勤務。」海巡機關依據該規定而到內陸地區協助警察機關調查犯罪、緝捕人犯及執行警察勤務，試問海巡人員到內陸協助執勤之適法性？

三、依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得對違法者予以留置進行必要之調查。請分析該留置是否為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92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？

四、如有海巡人員違法使用器械，致逃跑中的船舶沈沒及船上人員死亡的結果。請分析受害人得主張之權利？請依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》與《國家賠償法》分析之。